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何彥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05號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0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衣冠英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	113年7月2 3日	53,599元	7317215	